

從程介南案看李卓人、梁國雄的法律責任

鍾 誠

上周，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公佈對李卓人、梁國雄議員投訴所作調查的報告，可謂是高高舉起、輕輕落下，悄悄放生了李、梁二位議員。不過，這僅僅是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認為二人在利益申報方面沒有違反立法會的有關規定，並不代表李、梁二人在法律上就是清白的，更不代表二人可以完全逃避法律制裁。因為廉署根據接獲的貪污舉報，可能就同一事件在對二人進行刑事調查，一旦查實二人存在違法之處，二人恐怕仍然難逃法網。

廉署調查未完不能說李梁已脫罪

李、梁收受利益一事，與當年的程介南案多少有點類似。程介南當時是立法會議員，遭《蘋果日報》揭露沒有向立法會申報有關個人利益，最終被迫辭去議員職務，並被法院判決構成公職人員收受利益、行為失當、偽造賬目和盜竊罪成，入獄18個月。李、梁也是立法會議員身份，同樣被媒體揭露收受黎智英捐款而未向立法會申報有關個人利益。程介南是由廉政公署調查後向法院提出起訴的，而目前廉署可能同樣在調查李、梁收受利益是否違法一事。廉署的調查並沒有時間限制，也不對外公佈進展情況，但一旦查實確有違法，即會落案起訴。因此，只要廉署調查還沒有明確結果，就不能說李、梁已經脫罪，二人仍然有最終遭到起訴的可能。

從實體上說，李、梁的案件與程介南案也有一定的相似之處。程介南最終罪成的4項罪名中，偽造賬目可

能是他個人行為，目前李、梁案中還看不到有相關行為，暫且放下不論，而另外三項罪名都可能落在李、梁的身上。

「袋住先」難自圓其說

先來看公職人員收受利益。公職人員收受利益是《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明令禁止的行為。李、梁作為立法會議員，無疑具有公職人員的身份。李、梁雖然辯稱接受有關捐款是代工黨、社民連接受，但二人同時具有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工黨、社民連也是二人擔任立法會議員背後所依靠的政黨，可能受到二人的實際控制。如果允許議員以自己所控制的政黨作為收受利益而無需申報的藉口，法律上就會出現一個巨大的漏洞，任何有政黨支持的議員都可以隨意收受利益，隨後安排自己控制的政黨出來頂包，表示是代有關政黨收取。在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會議上，已經有議員指出，李、梁的

這種辯解是難以自圓其說的。李是工黨主席，梁是社民連主席，很難想像工黨、社民連會不按主席的意思出來承認主席是代為收取有關捐款。要想說明有關款項用於某項黨務，也不是什麼難事，主席都可以一手安排。於是，凡是未按規定申報的利益收受行為，都可以安在政黨身上。如允許這麼隨便推卸而不用承擔任何責任，《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的規定對這些議員來說，就形同虛設了。因此，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因為反對派議員的刻意阻撓而不得不認可李、梁的說法，不代表廉署也一定會認可他們的說法，二人收受利益的行為仍然可能受到法律上的追究。

故意混淆身份收不當利益

再來看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根據香港終審法院的有關判例，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構成要件可總結為以下五點：一是犯罪人屬於公職人員；二是犯罪行為發生在執行公職過程中或與其公職有關；三是犯罪人主觀上出於故意，即其應意識到行為可能造成嚴重危害後果，但對發生這種後果持希望或放任態度；四是行為人沒有合理解釋或理由；五是綜合考慮行為人的職位和職責、有關公職服務宗旨的重要性，以及偏離職責的性質和程度等因素，其失當行為為性質嚴重而非微不足道。李、梁收受捐款、個人保管、不作申報的行為，即使不按照《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追究責任，也可能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

當罪。二人如果是替有關政黨收受捐款，就不應該以個人名義收受，而應直接交給相關政黨，按正常途徑處理。既是代政黨收受捐款，收款之後又不交給政黨，而是個人持有相當長的時間，毫無疑問讓普通公眾對其是否利用其議員身份收受利益產生合理懷疑。從二人收受捐款數額巨大來看，二人行為性質相當嚴重而非微不足道。按程介南故意模糊其議員身份與公關顧問身份而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來判斷，李、梁二人故意模糊其議員身份與政黨主席身份以獲取不當利益，同樣可能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至於盜竊罪，可能存在於李卓人隱瞞50萬捐款在其個人賬戶持有期間產生利息一事上。李以個人賬戶持有相關捐款時間很長，雖然香港利率很低，但足以產生數十元到數百元的利息，具體數額有待廉署查證。據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報告，沒有數據顯示李議員最終把該兩筆捐款存放在其銀行戶口期間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轉賬到工黨的銀行戶口。這說明，李仍然將相關孳息據為己有。數額大小是一回事，應不應該受到法律追究是另一回事。的士司機多收乘客5毫車資，即被檢控濫收車資。一名菲傭替僱主買豬肉，只花35元，却謊稱50元，「打斧頭」15元，同樣遭到檢控。一名東隧交通督察因一時貪念，偷去收費亭內的1元，結果遭上司揭發和解僱，報警後遭警方檢控。升斗小民毫釐之差都被檢控，為何立法會的議員大爺就可以例外？

「好佬」毋懼「爛佬」 拉布就要剪布

陳建強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主席

政府定出立法會財委會一月開會議程，將港珠澳大橋 54 億元追加撥款列為第一項，警方更換電腦系統及長者醫療券等排後。財委會主席陳健波期望，一月底能就撥款表決。同樣面對反對派的惡意拉佈，版權條例受「催魂鐘」所困，需要留待下月再議；至於工務小組的港珠澳大橋追加撥款申請，則順利大比數過關。對待拉布出現差別，決勝點在於對無理拉布的容忍度，能否敢於果斷剪布。事實證明，所謂好佬怕爛佬，最終只會鼓勵「恃爛凌人」，這既是公職人員的自我閹割，更是嚴重失職。由此可見，只要有決心，有準備，不怕挑戰，見布剪布，議會運作可以即時重回正軌。

一直以來，香港的公職服務都採取尊崇禮待的榮譽制度，立法會議員更是沿襲「尊貴的」(The Honourable)稱謂，因而在議事規則和議員行為規範方面，完全以「紳士」看待，非常寬鬆放任，一律強調自律。可借，普選加民粹，精英神髓不再，紳士流氓混雜，不但令問政品質急降，更令現行的榮譽制度，淪為被流氓政客予取予求的道具！

拉布有破壞無建設

按照基本法規定，立法會的主要職能是制定法律、監管公共開支，以及監察政府工作。作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理性議政，實事求是地對政府提交審議的法例和政策提出意見，以拉布手法去試圖搞亂議會和阻撓政府依法施政，絕對是不負責任的失職。至於拉布手法，主

要有四種，包括冗長發言、提出大量無聊提問或修正案、中止待續，以及不停要求點人數。其中的前兩項拉布，經法庭裁決後，已能有效剪布，中止待續雖蠻橫，但仍勉強符合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唯獨點人數完全是有破壞無建設，必須認真處理。

立法會《議事規則》容許任何議員只要對在座人數是否足夠產生懷疑，就可以要求點人數，除非當時在席人數明顯過半，否則主席不得拒絕點算要求。有關規定的原意，是對議員作出善意提醒，確保議會在通過法案和決議時的合法性和公正性。不過，這項程序公義卻被反對派轉作為不公義的「殺手鐮」。去年2月至12月，立法會大會已累積超過400次點算人數，累積響傳召鐘的時間接近70小時。本屆立法會中，已有

8次因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而導致流會。至於對《版權條例》的審議，反對派議員在連續兩日半的議程中，共提出近60次點人數，共浪費逾10個小時，其中一次更僅差7秒便遭流會，但有關審議工作，最終亦被點人數耗蝕，被迫擱置兩個星期再議。

不怕挑戰 見布剪布

至於工務小組的港珠澳大橋追加撥款申請，在上次會議時亦曾被反對派突襲成功，通過中止待續動議，因而在今次會議上不敢怠慢，主席盧偉國一開始便表明議員已就撥款發言110次，個別委員更發言13次，因此希望發言提問在一個多小時內完結，而他亦按時剪布，並順利讓撥款過關。由此可見，只要有決心、有準備，不怕挑戰，見布剪布，議會運作可以即時重回正軌。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曾建議修改《議事規則》，除了會議開始和點名表決時，其餘時間無限制必須過半數議員出席，即使點算人數不足，也不會因此而流會。議員只要在發言、提問、動議或表決時，準時出現已屬履行議員職責。該斷不斷，反受其亂。既是一項有助根治濫點人數弊端的好建議，就應權衡利弊、果斷執行，即使面對反對派批評、司法覆核挑戰，又如何？現行的剪布安排，也不是先斬後議、再經法庭裁決認可嗎？還應繼續優柔寡斷、憂慮畏讖嗎？

扭曲的「本土意識」是「港獨」烏托邦

黃熾華

「港獨」思潮不得人心，於是分離主義分子變換宣傳手法，以「本土意識」來模糊概念、籠絡人心，蠱惑青少年。這是為「港獨」披上另類的「隱獨」外衣，也是「港獨」烏托邦的夢想，社會必須保持高度清醒和警惕。

「本土意識」無中生有

港大《學苑》鼓吹「港獨」太過赤裸裸，不得人心。於是分離主義分子便鼓吹起「本土意識」來，妄圖以此模糊概念、籠絡人心，幻想一旦香港「本土意識」深入、擴大，「香港獨立」就水到渠成。然而，「本土意識」是無中生有的杜撰意識。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政府。莫論回歸之前，即使遠在秦漢時便已有漢族人在此定居繁衍，李鄭屋村的漢墓文物就是證明。如今，佔95%香港人都屬漢族人，他們生活的土地、文化、語言、飲食、習俗都是漢民族的意識亦即中國人的意識。雖然百多年英殖民統治造成華洋混雜也通用英語，但香港仍是以前國人的生活方式和中華文化的意識為主流，不存在甚麼香港「獨立」的「本土」意識。香港開埠最早在港定居的圍村人（由宋、元北方南遷居民）、客家人（漢民族最廣泛、深遠的民系之一）、蜑家人（早已同化成漢民族）以及鶴佬人（福建人）（「本土人」，也都是漢民族的一部分。而所謂香港

「原居民」從法律上規定，也只有在「新界」才會有，況且與今天居住在九龍、港島合700萬居民中，由廣州、潮汕、上海、福建和其他省市遷來的移民比，只佔一小部分。而法律上更沒有「香港人」的定義存在，只有《基本法》第24條所規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亦即中國公民。故「本土意識」實是脫離了香港現實、民族範疇、中國文化傳統、生活方式、思維習慣而杜撰出來的「港獨」意識。

這正如中國社會科學院政治研究所樊鵬近日在《環球時報》撰文所批評的，「新本土主義」極力激發香港人有別於內地的「主體意識」，嚴重扭曲香港歷史和港人意識。

「本土意識」必失敗告終

其一，「本土意識」扭曲主張「本土」的原意。美國社會學家加芬克爾（Harold Garfinkel）在他的「本土方法論」主張，社會學應分析個人是如何理解其生活場所和社會情境並與他人取得行動上的一致性。然而香港的「本土意識」卻宰割他的原意，只強調個人、本土的獨立性而不要與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部分這一社會情境，更違背了香港應與中國人生活場所取得行動的一致性，為鼓吹「獨立」杜撰、宣揚、激發所謂「本土意識」。

其二，「本土意識」是落後、反動的意

識。其所以落後，是它帶有封閉、排外、割據的封建意識。唐代就因設河西節度使一職，造成了後來地方大員擁兵自重的局面和安史之亂的禍亂，出現了「爺娘妻子走相送」、「哭聲直上干雲霄」的家國慘狀。這個設置所以反動，是因為它逆天理、潮流而動。在香港已回歸祖國的今天，在中國正成為全球經濟發展引擎的今天，在政治、經濟和生活全球化的今天，有人違背歷史大潮，反對融入國家和世界發展主流，鼓吹「本土意識」和行動，豈非反動和陳腐？真是要不得的蠢事。

其三，「本土意識」已走向恐怖主義邊緣。與大多數港人理性、和平的表達方式相反，「本土陣線」成立之後，採取激進、暴力手法，進行衝、打、砸、搶、燒以實現其訴求。其發言人更給5名在立法會門外放火、製造爆炸而被檢控的「準恐怖分子」加上「義士」稱號。這表明「本土意識」已走向贊同恐怖活動，破壞「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方針的反面，並妄圖趁亂渾水摸魚，以實現「港獨」分裂國家的目的。

烏托邦（Utopia）指虛構、烏有之邦。炮製排外、扭曲的「本土意識」，逆香港從來屬於中國的天理、逆香港人都是中國人的國族認同、逆香港必須與國家發展同步、融合才有出路道理、逆世界和平、合作、共榮的潮流，不可避免以失敗而告終！

《蘋果日報》「干預論」居心叵測

聞明

李梁狡辯 難保自身清白

傅平

特首梁振英上周到北京述職，除了向國家主席習近平及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匯報工作之外，更拜會包括發改委在內的多個國家部委，為香港把握國家發展機遇，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進行長遠謀劃。《蘋果日報》一向毫無常識、為反而反，日前其社論拋出「座位安排矮化香港論」，表現出對基本法和香港憲制地位的無知，誠然不足為奇，亦不值一哂。該文將香港和內地城市比較，追問香港優勢何在，又不忿香港緊密把握國家「十三五」發展機遇，暴露《蘋果日報》無視兩地經濟融合的現實，抗拒內地巨大商機，抹殺香港發展可能性。

作為對外貿易港口城市，本地的經濟發展極端依賴周邊地區甚至世界範圍內的經濟發展情況。可以說，哪裡經濟好，就往哪裡跑；哪裡人有錢，就去哪裡賺錢，這一直是勤奮務實的香港人得以發家致富的要訣。也基於這個原因，內地、東南亞甚至大洋彼岸的美國都留下了香港人的足跡，從而支撐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社會不斷繁榮。連《蘋果日報》也不得不承認，「香港從來是個外向型的開放經濟體，面向的是世界市場、全球經濟變動及資金流動」。

然而必須指出的是，由於香港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中國內地一直是助力香港經濟起飛和不斷進取的重要支撐力量。上世紀70年代，曾經借助歐美產業轉移東風的香港製造業已近強弩之末，地價、人工不斷攀升，利潤率下降，整個行業舊

日輝煌難以為繼。恰逢內地改革開放，港商紛紛北上建廠，成功實現本港產業轉型升級。回歸以來，兩地交流更加頻密，經濟融合程度越來越深。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新數據，2015年香港進口/出口/轉口貿易中，中國內地以29.2%、28.6%和33.4%穩居第一位，而第二名的美國在三項指標中比例均不足6%，差距之大，可見一斑。

現如今，中國已成為最大的發展中國家、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響應「一帶一路」倡議、參與國家「十三五」發展規劃，便是特區政府為香港謀劃長遠發展、爭取國家政策支持的具体措施。《蘋果日報》卻將之誣為「中央介入」、「直接干預香港事務」，妄圖讓香港自外於區域經濟發展的潮流，令香港經濟不得持續發展。

內地經濟發展一日千里，內地城市和香港的差距在不斷縮小，這是不爭的事實。然而，只要找準香港的優勢所在，令其融入區域發展的大趨勢中，不僅可以讓本港經濟更上層樓，自身的固有優勢亦不會流失。須知，相較內地城市，香港良好的法治精神和優越的營商環境是固有優勢，不會褪色。然而，違法「佔中」衝擊的正是香港的這兩點優勢，《蘋果日報》卻不僅一直為其搖旗吶喊，現在更进一步妄圖阻礙香港和內地的經濟融合，難免有自相矛盾、賊喊捉賊之嫌。

香港和一般內地城市的不同究竟在哪裡？《蘋果日報》與其苦苦追問，不如捫心自問。

民連發出證明書，證明黎智英捐出的50萬元，是他「代收」，然而，該證明書真正發出的日期卻是8月6日。這不但當場揭穿了梁國雄是弄虛作假、講大話，而且也充分說明他是有意「偽造文書」，涉嫌洗黑錢，是故意違法的罪證，他能抵賴得了嗎？

上述兩個例子，同時也充分說明，李、梁是敢做不敢當，他們的所謂「正人君子」、「道貌岸然」只能是騙人的花招而已！其內心世界是多麼骯髒！

其三，「黑金案」關鍵證人Mark Simon，迄今仍未現身。這關鍵證人就是黎智英的助手（據稱是美籍人），因為黎已公開承認，有關捐款事宜「全都由助手辦理，具體細節他不清楚」云云。這關鍵證人之所以遲遲不現身，主要是反對派議員郭榮鏗等為他擋駕，胡說什麼證人已經多次表示「不會解答本港政治組織的內部運作問題」云云。這就不難看出，他們早就互相包庇、蛇鼠一窩、沆瀣一氣，不願揭開「潘朵拉的盒子」。否則，他們的「黑金案」底牌就會暴露於光天化日之下！可見他們一伙是多麼不老實，多麼見不得人！

廉署徹查 不容放生

有鑑於此，包括「保衛香港運動」等多個民間團體近日來陸續到廉政公署請願、抗議，要求廉署必須秉公執法，嚴肅徹查「黑金案」，並將違法者繩之以法。絕不能高高舉起、輕輕放下，製造假象。否則，一旦放生李、梁之流，則後患無窮！

收取黑金 疑點重重

黑金禍水，之所以使李、梁難保自身清白，反映在：其一、李卓人東拉西扯，矛盾百出。數字顯示，李卓人先後收取黎智英150萬元，他一方面謊稱，是「代工黨」收取，但為什麼支票的抬頭不寫工黨，卻寫李的名字？況且，這筆黑金他收到後長達八個月都沒有上繳給工黨，一直在自己的銀行戶口中，甚至連利息都侵吞。而按照立法會有關議員的守則規定，凡收到的捐款，必須在14天內向上申報，李卓人這樣做不是明知故犯，嚴重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嗎？他將這筆黑金「袋住先」不是明顯犯法嗎？儘管他多次在公開場合狡辯說「利息很少，無關緊要」，但是貪一元也是貪，李卓人難道能自圓其說嗎？

其二、同樣是貪得無厭的梁國雄也辯稱，黎的捐款是給社民連的，但令人質疑的是支票的抬頭不是寫給社民連，而是寫他的名字，這其中的內情同樣充其量也只能是掩人耳目而已！不僅如此，梁國雄還說，他是在2014年8月11日要求社